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珂	DAVID WAI CHEN、戴伟辉
审计委员会	程立	邹林林、戴伟辉
提名委员会	邹林林	钱珂、程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伟辉	邹林林、DAVID WAI CHEN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7、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控股子公司中的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有关企业有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